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）的（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2023年度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2023年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品尚全科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3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.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品尚全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6日